

- (三)組織輔導團隊，召開工作會議，交流輔導經驗、分享教學現場新知等，以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和導入相關資源。
- (四)鼓勵參與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 5C（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反思能力、解決複雜問題能力以及創造力）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教育雲資源應用及科技新知等相關研習。
- (五)辦理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協助學校進行跨校、跨縣市合作，推廣教學與學習經驗。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2)

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透過評鑑過程，持續自我改善、提升教學品質，以促進學校發展為目標，並非作為強制學校、系所或教師退場之工具，爰教育評鑑於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上具有積極性意義。
- 二、另有關教育評鑑之方式為自我檢視之連續性過程，其評鑑結果係經由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綜合提出改善建議，並非作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為使受評鑑者得於評鑑過程中有更多自主發展空間，本部已經由以下策略改革評鑑作為：
 - (一)簡化評鑑指標，擴大受評單位呈現教學成果多元性：以大學系所評鑑為例，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於 102 年起再將評鑑指標修正為 13 項，使受評者得以多元方式呈現教學成效。
 - (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系所外部評鑑，促進特色建立及領域發展：本部自 102 年起協助 34 所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由學校及系所根據學校發展目標、領域特色及系所教學目標自訂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結果作為校內改善教學及資源分配之用，將評鑑之主動權回歸受評鑑者，促進學校建立特色及教學實質改善。
 - (三)改進大學教師升等評鑑制度，引導朝向多元且回歸各領域專業評估機制：為引導學校之教師升等評鑑避免過度注重單一量化標準並回歸專業評估機制，本部於法令上除專門著作外，另針對藝術、體育及專業實務等不同專業訂有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等多元方式升等規範，並於 102 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管道。
 - (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開始，以教師自願方式推動，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脫鉤。實施 8 年多來，發現長期的教學觀察與系統性的教學檔

案，能釐清教學本質之師生互動複雜脈絡，成功協助教師打開教室，而搭配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之配套措施，亦能有效協助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分析教學優缺點，進而掌握專業發展重點，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達成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評鑑。

三、綜上，教育評鑑以改善為目的，核心關懷為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其評鑑結果應用係提供受評者改善建議，非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未來將持續溝通評鑑理念及精進相關評鑑作法，以達成改善目的。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9)

對邱委員志偉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邱委員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中選會訂定之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依上開規定，開票作業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二、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一節，爾後中選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將廣續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標準開票作業程序。

(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6)

陳委員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本部全力推動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符合民眾的期待與要求，並與大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並經 9 次政黨協商討論，在積極推動之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消費者保護、稽查制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重